

淡江大學化學研究所博士班修讀規則

83.09.15通過

86.11.24修訂

88.10.11修訂

92.04.11修訂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新增第3條第6項 (92.12.29)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教師座談會通過修訂第5條第2項第1款及第4款、第6條第2項 (93.05.20)

931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3.10.01)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5.03.06)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8.11.16)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6.16)

壹、入學考試及修業年限，悉依教務處及教育部規定辦理。

貳、選擇指導教授及組成學位委員會之規定：

- (一) 選擇指導教授時，應先與三位以上之本所專任教師面談後，再作決定。選定指導教授後，須取得指導教授接受同意書，繳至所務助理處備查。
- (二) 研究生須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每位教授每年收取的博士生名額不限。
- (三) 修讀期間不得更換指導教授。若有特殊原因，徵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雙方之書面同意，經所長簽名後，方得更改，以一次為限。
- (四) 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後，應於博一下學期前組成學位委員會，由學位委員會負責督導。
- (五) 學位委員會由指導教授及校內教授共三人組成之，指導教授為召集人。
- (六) 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組成學位委員會之後，正式進行研究前，應向學位委員會提出研究大綱。

參、修課之規定：

(一) 必修科目如下：

1. 書報討論四學期，其中博一下及博二上學期，須提書面並作口頭報告。
2. 指導教授指定與主修領域相同的課程三科，每科均為三學分。
3. 化學講座2學分（在本校碩士班修過化學講座者，博士班時仍須再修）。

(二) 畢業最低學分數為26學分，其中不包括論文學分。

(三) 研究生必須與指導教授討論研究及修課之計劃，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親自辦理選課。

(四) 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得選修其他研究所之課程。

(五) 學期結束後應交當學期之成績單一份至所助理處。

(六) 本系博士班承認外系及本系選修學分數：

1. 承認本系碩士班開設之科目均為博士班選修科目。
2. 承認本校理學院各系博士班及他校理學院研究所博士班所開設科目（必須經本系系主任、他系主任、任課老師及指導教授同意），以六學分為限。

肆、研究之規定：

- (一) 研究生主要之研究工作須在本校內進行，若有違反，所長得不予推薦舉行論文考試。
- (二) 研究生領用玻璃儀器及藥品時，須填妥申請表，由指導教授及所長簽名後，按規定手續辦理。
- (三) 研究生經管理老師之考核並獲授權後，得親自操作共同使用之貴重儀器。操作儀器時應遵守相關規定及老師指導，若有違規以致損毀儀器者，須照價賠償。

伍、資格考試分學科筆試及學科口試，其規定如下：

(一) 學科筆試：

1. 學科筆試分為高等物理化學，高等有機化學，高等無機化學，高等分析化學及高等生物化學五個科目。
2. 各個科目每學期各舉行兩次考試，考試日期為開學後第二週及第十四週。
3. 每次考試均由所長委由校內教授一人命題及評分，必要時得委由校外教授命題。每年之八月時，公佈當年度各科命題教授次序。
4. 各科目分成四大命題方向，考試範圍由各科目教學發展委員會決定。
5. 考試採記點制評分，優等者計三點，通過者計二點，勉強通過者計一點，不通過者計零點。
6. 每次考試只得報考**2**科，考試時間以**4**小時為限。
7. **主修領域科目每次必須報名參加考試，不得無故缺席。**
8. 計點累計達八點者為通過學科考試。
 - (1) 其中至少有兩次為二點以上。
 - (2) 主修領域之點數至少須達五點。
 - (3) **自指導老師出題所獲得之點數最多累計3點為限。**
9. 第一年內必須通過二點以上，否則應予退學。入學後三年內必須通過學科筆試，否則應予退學。
10. 研究生得跨組報考，但評分時與本組生標準相同，不予優待。
11. **在職進修者，得由其學位委員出具同意書免學科筆試。**

(二) 學科口試：

1. 學科筆試通過後，書面通知研究生需於一年內提出與學位論文無關之專題研究計畫，舉行該計畫之學科口試。
2. 學科口試由學位委員會執行。
3. 學科口試未獲通過，得再舉行第二次學科口試。
4. 學科筆試通過後，兩年內未完成學科口試或兩次學科口試均未通過，即應

予退學。

(三) 通過資格考試者為博士候選人。

陸、學位論文考試之規定：

(一) 博士候選人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須在SCI收錄之期刊發表或已被接受之論文兩篇以上。該生應為論文之主要貢獻者，其貢獻需經學位委員會之認可。

(二) 由學位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學位論文考試預口試（繳交書面報告：包括研究成果及書面摘要），完成通過六個月後，才可進行學位論文考試。由學位委員會主持學位論文考試預試，預試未通過者，不得提出論文考試申請。

(三) 符合前二款條件及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者，得提出學位論文考試。

(四)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以委員五人至九人組成，校外委員有三分之一以上，均由學位委員會推薦，並經所長荐請校長聘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論文指導教授以專任為原則，至多兩人，如有兩人，僅能就其中一人聘請為考試委員。

(五) 論文考試範圍限於與論文相關之內容，以口試為原則，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論文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由出席考試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考試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六) 考試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論文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始得舉行。

(七) 考試委員對博士學位候選人論文，應就左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1. 研究之方法
2. 資料之來源
3. 文字與結構
4. 心得、創見或發明

柒、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103學年度起適用）。